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九三四號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：八六一〇五一

Table with 2 columns: 創發社, 副主印, 編印行, 主編, 印刷, 發行, 社長, 副社長, 編輯, 印刷, 發行, 社長, 副社長, 編輯, 印刷, 發行

華岡初級急救研習

歡迎教職員工報名

將於十月卅、卅一日在興中堂舉行 (本報訊)為紀念總統 蔣公誕辰暨慶祝光輝十月，松坡學社將於十月卅、卅一兩天假大成館與中堂舉辦華岡初級急救研習會，提供同學基本救護常識。

研習會預定招收學員九十名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報名參加。研習課程內容計有：(一)急救的需要及其實施。(二)創傷。(三)休克、人工呼吸、中毒。(四)骨折關節和肌肉損傷。(五)灼傷和冷熱的影響。(六)普通急症。

本學期二次週會

汪大華應邀演講

(本報訊)本學期二次週會，定於十月廿七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，在興中堂舉行。屆時將邀請汪大華先生應邀演講，題目為「青年對國事應有的認識與態度」。

獎學金

即日申請

(本報訊)林燕勳獎學金、周氏獎學金目前受理申請，至十一月五日截止。前者以司法、軍警、公教、銀行

新生盃象棋賽

採雙敗淘汰制

(本報訊)象棋社為歡迎新血輪加入華岡的行列，將於十一月二日至四日，在大義館四二三室舉辦「新生盃象棋賽」，報名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。

此項比賽將採雙敗淘汰制，賽程則於比賽當天再予抽籤決定，歡迎全校新生於每天中午十二時半至一時，在大倫館四三六室、活動中心社團聯合辦公室辦理報名。

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聆賞。該社並為因颱風而一再延期向全校師生致歉。

按規定張貼海報

並限期自行撕毀

(本報訊)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表示，凡社團張貼海報，一律使用由學生活動中心印製的社團海報，張貼前，先蓋社章，再至課外活動組審核，並蓋「准予張貼」之章，方可在校內張貼。

至於任意張貼海報於校內，未蓋「准予張貼」章，或逾期不自行撕毀者，該社負責人將受嚴重處分。又，學生活動中心代售海報時間是每週一至週六，中午十二時半至一時，由總務委員會財管室平價代售。

廿七日推出

(本報訊)聆音社舉辦的「ABBA專集欣賞會」，定於十月廿七日(週五)下午五時三十分，在華風堂隆重推出。該社練習時間是每週四晚七時半至九時半，每週六晚五時半至七時半，在大義館健身房。由法三朱同學(三段)及兩位二段同學熱心指導。

第三屆橋藝賽

自由組隊參加

(本報訊)由橋藝社所主辦的第三屆華岡橋藝賽，定於即日起開始報名，二十八日截止，該項比賽採自由組隊，四至八人論隊賽，初賽定於本月廿九、卅一兩天，決賽定於十一月五日舉行。

凡欲組隊參加者，可於每日中午至活動中心報名。預定取優勝四名，頒給獎盃一座。據悉，第廿屆大專盃橋藝賽將由本校橋藝社主辦。

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聽講。 (本報訊)中華學術院基督教研究所定於今日(週一)晚上七時，在大恩館四樓德生堂，特邀請自約翰(V. R. J. White)牧師，就「人生的價值」為題，發表講演。

自約翰牧師為加拿大艾明頓(Edmonton)城著名牧師，從事傳道工作長達五十年之久，並曾擔任西北神學院教務主任之職十五年，對於聖經及教義有精深的研究，屆時歡迎本校師生前往聽講。

(本報訊)政治學社定於今日(週一)上午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該社並於每週一晚上十時，假大忠館正宗堂邀請考試委員丁中江教授，以「當前國際局勢」作一專題演講，歡迎參加。

華岡財務準則

張其昀

華岡學園第九屆第十五次評議會通過

(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)

華岡學園是以中國文化學院為中心，中華學術院、華岡興業基金會(建設合作機構)與華岡學會(校友會)相與配合，構成四位一體之完整組織。財務方面，也是互相依存，形成一體。

中國文化，道器並重，精神與物質不容偏廢。華岡興學，一方面頗有思想以創造文化，發展教育；一方面靠賴健全之財務系統以扶翼之，期成可大可久之局面。這個財務系統，就是華岡學園總務處，司設計、考核與策進工作；又設會計室，司年度預算決算之執行工作，及華岡實習銀行，司調劑金融與現金收支工作。

一、投資

歷年以來，華岡學園所投資的(一)校址土地，(二)校舍房屋，(三)圖書設備，(四)傢俱用品，應依照其購置原值，隨時統計，每月編成月報，於年度終了時，列冊具報。投資總額之外，應分門別類，保存原始憑證，以資查考。

二、基金

歷年來籌募基金，悉存入於華岡實習銀行，應有月報、年報，並於年度終了時，造具徵信錄。基金種類如下：(一)建校基金，(二)全校性及指定用途之各種獎學基金(有利息)，(三)全校性及指定用途之建設合作基金(有利息)，(四)中國文化學院各系系基金(有利息)，(五)中華學術院及各研究所基金(有利息)，(六)華岡興業基金會及企業單位基金(有利息)，(七)華岡學會基金(有利息)。

三、捐贈

歷年來由捐贈所得之圖書、設備、儀器、機器與各種文物，分存於各系與圖書、博物、藝術三館及中華學術院之研究所，應有月報、年報，並於年度終了時，造具徵信錄。捐贈種類如下：(一)圖書，並載明價值或估計價值，(二)文物，並載明價值或估計價值，(三)儀器與機器，並載明價值。

四、預算與決算

中國文化學院會計室負責編製預算，執行預算，並於年度終了後編製決算表，其現金支付則由華岡實習銀行執行之。預算應留百分之十為準備金。

五、華岡學園資產統計

資產統計之責，由總務處核處督導總務處等有關機構供給資料為之。項目如左：

(甲)投資總額：

(一)校地：應以市價為準，每年於六月底予以調整記錄，

(二)房屋(同上)，(三)設備，(四)傢俱。

(乙)基金總額：分無息、有息兩種。

(丙)捐贈總額：應有價值或估計價值。

(丁)中華學術院各項資產。

(戊)華岡興業基金會及各分支機構各項資產。

(己)華岡學會各項資產。

以上六種資產，總務處應統合成一總帳，於每年六月底

作一結算，連同借貸年報，由院長提報董事長，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審核通過之。

七、借貸

華岡興學初期，興建頻繁，各項建設經費，不能全賴于經常收入經費，而必需臨時費以為支應。臨時費之來源為基金與捐贈，仍有不足，不能不取給於借貸，以後逐年由基金與捐贈收入，補充或歸還之。借貸分向各銀行借貸，與其他借貸二類，均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經理之。處理借貸之方針：(一)化高息為低息，(二)化外債為內債，(三)化內債為基金。借貸及付息情況應有月報與年報，均需經總務處之稽核，並由該處編成華岡借貸年報。

八、華岡實習銀行制度

華岡實習銀行係採權能分立制，董監事會有權，總經理有能。董監事會常務董事五人，常務監察二人(代表總務處)，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總經理除經常性例行公事外，須向董監事會報告，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。(餘詳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財務通則)

九、總務處之任務

華岡學園總務處之任務，為謀整個華岡學園財務之健全，其方針為(一)設計與糾正並重，(二)鼓勵與督察並重，(三)興利與除弊並重。

行政三聯制，設計、執行與考核，總務處之權責為財務上設計與考核，地位超然客觀，不僅為一監察人而已。設計策進之重要尤過于考核。

設計策進，華岡學園人人有責，而總務處則掌握其樞紐。

財務上開源之途凡三：

(一)各位校友本於愛校建校之精神，設法捐募基金款或介紹捐款。(訂有捐款獎勵辦法)

(二)各位有力校友廣泛徵求有規模之企業機構，與華岡進行建設合作計劃。

(三)徵求校外各項基金儲存於華岡實習銀行，兼求保產保息及贊助興學之效。

財務為教育之命脈，有崇高之理想與健全之財務，相互配合，才能使華岡學園，可大可久，繼長增高，成為中國新文化一個重要基地。

華岡興業基金會

張其昀

各企業單位財務通則

67.10.20 華岡學園第九屆第十五次評議會通過

一、華岡學園，興業與企業兩者並重，為發揮學以致用與建設合作之精神，及為充裕學園財務、繁榮華岡起見，在興業基金會之下設置各企業單位。

二、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，由各研究所之研究會、各學系之學會師生，對企業有興趣且具有愛校建校熱誠者組成之。

各企業單位以公司方式經營之，亦得用社(例如合作社)團(例如華岡樂舞劇團)等名稱。各企業單位得由同一所系師生組成之，亦得聯合數所系，(例如華岡出版部由文、史、哲等所系聯合所組成)或由中華學術院各研究所或

由華岡學會一部分校友組成之。各企業單位得接受外界投資，外資以佔半數為原則。其純由外資，而由華岡學園供給人才與設備者，則稱為「關係企業」。

凡個人投資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(得連同介紹投資額在內)，由華岡學園創辦或其承繼者聘為園董。

三、各企業單位得按建設合作原則，由華岡學園各有關部門供給人才與設備，並予以各種便利，並得依法享受免稅優待。

四、各企業單位用人，以華岡人之優秀者居優先。

五、各企業單位之經營，按權能分立之精神，董監事會有權，總經理有能，相輔相成。

凡投資者為股東，由股東推舉常務董監事五至七人，其中一至二人為常務監察。並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設副董事長及名譽董事長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監事會同意任用之。

副總經理任用方式同。

常務董監事與總經理任期為一年，期滿改選，但得連任。總經理以下職員，由遴選或考試方式任用，報請董監事會核備。

各企業單位整個人事名冊，應列表報告華岡興業基金會總管理處備查。

六、各企業單位之常務董監事會，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，決定企業重要方針，決議重要業務，由總經理負責執行，副總經理襄助之。開會時由總經理報告業務近況與賬目要項。

董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，聽取報告並選舉常務董監事。

七、各企業單位之財務，參照華岡財務準則，會計由華岡稽核處委派，並受華岡總務處之稽核，對查帳不得拒絕。如有詢問事項，須以書面答覆。

各企業單位之收支，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為之，其有特殊情形者，須經報備方可。

八、華岡興業基金會，每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，由基金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席，基金會幹事長或副幹事長主持，各企業單位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均須出席，並提出書面業務報告與盈虧實況，舉行檢討，以資策進。

每年六月底，各企業單位應繕具年度總報告，並由興業基金會綜合印刷，是為基金會企業總報告。

九、各企業單位財務除支付薪金及必要開支外，盈餘部分除支付投資紅利(不超過銀行借款利息加二厘)與酬勞(不超過兩個月薪金)，有餘額稱為純利，作為本企業單位之基金。純利中十分之一，應捐贈興業基金會，作為該會基金。如有虧損情形，應逐月檢討改正(或改組)，並停發該年度之投資紅利與酬勞。

十、各企業單位之人事與財務，完全獨立，不受其他單位之牽制。惟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應通力合作之精神，在業務相互支援策應。

十一、各企業單位之董事長，即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之董事，並互選常務董監事七人(內常務監察二人)再由常務董監事互選副董事長。惟常務監察一人，統由華岡總務處委派。董事長任命副董事長與總經理處之幹事長、副幹事長，須經常務董監事會核備。

十二、本通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，修正時同。